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172號

債 權 人 磐石寬頻聯網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伊君

債 務 人 市政香榭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芸姿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零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  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          行聲請。